

周政办字〔2022〕17号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周村区2022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“以评促转”试点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《周村区2022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“以评促转”试点行动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周村区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 “以评促转”试点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进一步深化“以评促转”试点工作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以优化营商环境评价，促进老工业区转型升级，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持续优化建设项目审批，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，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

（一）持续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扩面提标

1. 打造项目审批“极简化的服务模式，全面推行“拿地即开工”“承诺即开工”“租赁即开工”等灵活高效的审批模式。结合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办理实际，着力简流程、合事项、缩时间，强化审前指导、帮办代办、容缺受理、并联办理等服务，通过制定“主题式”“情景式”项目审批流程，实现“精细化”“差别化”管理，构建便捷高效的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）

2. 创优项目管家服务品牌，构建“齐好办·上市管家”服务体系，聚焦企业发展需求，加大企业上市服务力度，持续推进“政银企合作”，依托“齐好办·项目管家”体系建设，为项目提供全流程、全链条、全周期“保姆式”项目管家服务，推动项目早落地、

早建成、早投产，切实发挥好重大项目对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的支撑带动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（二）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
3.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级，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机制，制定并公布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，优化提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服务效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大数据局、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）

4. 探索建立“一码管地”工作体系，完善“多规合一”“一张蓝图”，统筹项目策划生成机制，推行施工许可“分阶段”“零材料”申报。实行施工图技术审查“多审合一”，探索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，实现同一阶段“一次委托、成果共享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5. 深化区域评估评审扩面提质，推行分阶段联合验收，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，为制造业发展创造环境新优势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）

（三）打造极优化政务服务环境

6. 持续深化企业开办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、便利化改革，着力深化信用审批“承诺即入”改革。持续深化办税便利化改

革，探索精准服务科技创新企业渠道，强化“一户一策”一揽子税收解决方案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科技局）

7. 巩固提升全领域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成果，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，发布新一批免提交证明证照事项清单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大数据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政府办公室）

8. 完善多渠道政企沟通交流机制，推行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和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。用好“溜惠企·服务企业云平台”功能，实现政策智能精准推送，为企业发展营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工商联）

二、增强要素资源保障能力，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，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

（四）提升金融要素供给质效

9. 发挥金融辅导和金融管家作用，围绕 9 条重点产业链和相关园区，常态化开展银企精准对接活动。完善金融赋能企业全成长周期的政策支撑体系，大力培育消费金融、租赁金融、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供应链金融等新业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10. 大力实施信贷扩容工程，运用好碳减排、支农、支小再贷款等定向支持工具，推动“技改专项贷”“人才贷”“科技成果转

化贷”规模扩张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11. 持续壮大“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”，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融资担保实行“零费率”“见贷即保”担保。落地落实“供应链+担保”融资模式，加大对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产业链供应链的担保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12. 加强资本市场建设，提升整体实力。按照企业不同成长阶段，加快上市挂牌梯次队伍培育，构建我区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生力军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13. 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作用，围绕重大项目开展股权投资，通过市场化方式，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支持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项目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（五）加强创新人才集聚引领。

14. 聚焦产才精准深度融合，推动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、技术链“四链合一”，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和培育储备机制，探索实行平台引才、政策引才、以才引才的联动模式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组织部）

15. 深化引才留才用才机制改革，深入推进“揭榜挂帅”机制，建立完善需求端、供给端、服务端“三端”协同发力的引才机制，破解发展难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委组织部）

16. 构建“人才+平台+项目”一体化人才培育模式，落实人才政策，落实“政策找人、无形认证、免申即享”工作模式，全方位

优化高层次人才发展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科技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（六）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

17. 实施外资品质提升攻坚行动，细化外商投资“首席服务”保障制度，围绕重点产业链条，引导外商投资向高端产业聚集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18. 充分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，抓住我市获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机遇，招引重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，培育外贸新增长点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（七）打造全链条创新创业生态体系

19. 规划布局“创业苗圃+孵化器+加速器+科技园区”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体系。实施孵化体系提质升级工程，支持区创业孵化中心创建国家级众创空间，淄博稷下创客汇创建省级众创空间，全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创业孵化新生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20. 实施产业链群聚合行动，围绕重点产业链条，做好补链延链强链文章。优化传统产业改造提升，落实市数字化“千项技改、千企转型”工程，鼓励引导有条件企业加快装备换芯、生产换线、机器换人、产链上云、园区上线、场景应用，大规模推动企业“上云、用数、赋智”，激发传统产业活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21. 建立“涌现一个、入库一个、支持一个”的新经济发展体

制机制，支持企业参与工业互联网、智慧物流等应用场景建设，促进形成新经济种子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接续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）

三、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助力新经济发展

（八）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

22.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，全面推开企业信用管理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）

23. 继续深化信息化、标准化“两化”融合，进一步拓展智慧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场景应用范围，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系统深度融合，探索“你点我查”社会共治模式，提高群众参与度，增强抽查精准性、靶向性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24. 聚焦包容审慎监管，推行信用“唤醒”服务模式，扎实推进“沙箱”监管，着力提升智慧监管水平，积极打造市场主体放心投资、舒心经营的良好发展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九）加强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

25. 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参与市级专利导航项目评选。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中国（淄博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，年内通过保护中心快速预审渠道增加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，实现快速审查与确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26. 落实《淄博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，综合运用担保、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。2022 年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.2 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27.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项行动，对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，重拳打击，整治到位。制定《直播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》，引导辖区内直播电商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主体责任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）打造公平规范的法治环境

28. 在涉企犯罪打击上，建立“零延迟”机制，实行挂牌督办，确保打击行动快速及时、涉案资金快速冻结、涉案财务快速返还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公安分局）

29. 在企业法律服务上，动态完善服务企业发展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“十条措施”，扎实推进“暖企安商”14 条措施落地。组织律师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法律服务团，着力优化公证服务，积极组织合规培训，提高企业防范法律风险能力水平，开展企业合规管理调研，探索合规体系建设的制度机制，为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提供支撑和指导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公安分局、区法院、区司法局）

30. 在涉企案件审批上，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，推行“调解为主、速裁支撑、精审兜底”新型办案模式，建立执行联动机制，提升投资者诉讼便利度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

治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法院）

为确保试点行动方案落到实处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要求，逐项细化工作目标、工作措施、责任分工和工作时限，抓好试点任务落实。同时，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多层次进行宣传推介，不断提升周村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。努力培育一批在全国全省全市立得住、过得硬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实践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，助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。